2021年第一期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全体领导成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对本次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次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次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皖投债01")。

(二)发行总额:本次债券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为人民币10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

(四)票面利率: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五)还本付息方式: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六)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万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万元。

(七)发行方式:本次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范围和对象:(1)本次债券通过主承销商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九)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级别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A。

(十)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十一)债权代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指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指发行人经发改企业债券〔2021〕5号文件同意注册发行的总额不超过45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发行规模10亿元的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债券发行而制作的《2021年第一期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余额包销:指承销商按本次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未售出的本次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债券托管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指2017年、2018年和2019年。

最近一年:指2019年。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除外)。

元:指人民币元。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次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1〕5号文件同意注册公开发行。

本次债券经2020年5月14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0年7月13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皖国资产权函〔2020〕295号文批复,同意发行人发行不超过50亿元的企业债券。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宿松路3658号
法定代表人:陈翔 经办人员:张伟明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望江东路46号
联系电话:0551-62779025 传真:0551-63677066 邮政编码:230022

二、主承销商: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经办人员:张瑛曰、邢登辉、李亚强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
联系电话:010-86451623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三、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楼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皓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2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负责人:聂燕 联系人:王博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38874800

四、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晓英 经办人员:袁林、阮阳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联系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邮政编码:100027

五、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55号A座103室K-22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经办人员:邵一静、贾梦
办公地址:上海市汉口路398号华盛大厦14层
联系电话:021-63501349 传真:021-63500872 邮政编码:200001

六、发行人律师: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卢贤榕 经办人员:李军、吕光
办公地址: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B座东楼15楼
联系电话:0551-62641469 传真:0551-62620450 邮政编码:230000

七、监管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住所:合肥市阜南路169号
负责人:戴深宇 联系人:许琼
联系地址:合肥市阜南路169号
联系电话:0551-65809105 传真:0551-62855133 邮政编码:23000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嘉陵江路396号
负责人:陈俊 联系人:胡玉立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嘉陵江路396号
电话:0551-62637377 传真:0551-62637377 邮政编码:230001

八、债权代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经办人员:张瑛曰、邢登辉、李亚强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
联系电话:010-86451357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皖投债01")。

三、发行总额:本次债券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为人民币10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

五、票面利率: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六、还本付息方式: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七、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万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万元。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范围和对象:(1)本次债券通过主承销商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债券形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十一、债券托管方式:本次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二、簿记建档日:本次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1年4月2日。

十三、发行期限:本次债券的发行期限为2个工作日,自2021年4月6日起至2020年4月7日止。

十四、发行首日:发行首日为本次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1年4月6日。

十五、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4月7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六、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

十七、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八、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4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九、承销方式: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

二十、信用安排:本次债券无担保。

二十一、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级别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A。

二十二、监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二十三、债权代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四、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次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记载。

本次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次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主承销商公告的《2021年第一期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本次债券公开发行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次债券承销商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次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次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认购方式如下:

参与上交所市场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与本次债券主承销商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次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无须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次债券通过承销商在银行间市场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下表。

二、本次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下表。

表 发行网点信息

承销商	承销商角色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5层	谢丹	010-85130660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购买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次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次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次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次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投资者同意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及相关方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六、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做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1次。每年付息时按照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存续期每年的4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相关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获利息收入应缴纳的所得税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4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二)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相关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7月31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望江东路46号
法定代表人:陈翔
注册资本:30,000,000,000.00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筹措、管理、经营本省基本建设资金、铁路建设基金、产业基金,产业投资、开发及咨询服务,资本运营。

根据发行人2019年末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19,740,827.43万元,负债总计11,405,307.09万元,净资产总计8,335,520.34万元,2019年度净利润671,019.55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设立情况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7月31日,是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皖政秘〔1998〕109号)批准,由原安徽省建设投资公司、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安徽省农业投资公司合并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2.20亿元,由安徽省政府持有100%股权。

(二)变更情况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省国资委持有公司100%的股权,依照安徽省人民政府的授权对发行人行使出资者代表的权利。安徽省国资委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等限制情况。

图8-1 发行人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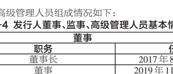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五、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摘要签署日,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目前公司的公司制改革相关事宜尚未最终完成,具体名单有待安徽省国资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确定,不会影响集团公司日常经营。

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安徽省机构改革方案》要求"优化审计厅职责,不再保留省属国有企业监事会"。受此影响,待相关部门重新明确监事的委派安排后,公司的监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表8-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董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期限	是否有海外居留权
陈翔	男	55岁	董事长	2017年8月-2020年8月	无
黄林沐	男	53岁	董事	2019年11月-2022年11月	无
艾红卫	男	57岁	外部董事	2019年12月-2022年12月	无
李家俊	男	55岁	外部董事	2019年12月-2022年12月	无
苏照存	男	56岁	外部董事	2019年12月-2022年12月	无
张小忠	男	51岁	外部董事	2019年12月-2022年12月	无
张日升	男	54岁	董事	2020年5月-2023年5月	无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期限	是否有海外居留权
黄林沐	男	53岁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019年11月-2022年11月	无
李文	男	53岁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2019年2月-2024年2月	无
于华伟	男	57岁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5年1月-2021年1月	无
胡浩	男	57岁	副总经理	2017年7月-2020年7月	无
汪世杰	男	55岁	副总经理	2015年3月-2021年3月	无
陈亚平	男	56岁	工会主席	2015年10月-2021年10月	无
魏李翔	男	49岁	总经济师	2014年12月-2020年12月	无
胡声涛	男	55岁	总法律顾问	2015年11月-2021年11月	无

七、发行人违法与受处罚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重大处罚。

八、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占用和发行人为该等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九、发行人符合优质企业债申报条件

发行人行业分类为综合类,截至2019年末经审计总资产为1,974.08亿元,超过1,000亿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131.22亿元,超过100亿元,资产负债率57.78%,符合发改财金〔2018〕1806号文的规定。截至2017年、2018年和2019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9.10%、61.46%、57.78%,不在行业重点监管线内、亦不属于重点监管名单内。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安徽省政府授权经营国有资产的企业法人,行使国有资产出资者职能,享有相应的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和授权范围内人事任免的权利,负责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并承担有限责任。作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全资设立的投资主体和资产运营机构之一,公司负责按照国家和安徽省政府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和区域规划要求,积极筹措资金,支持重点工程建设,培育和发展基础产业、支柱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促进安徽省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强企业创新能力建设,发挥优势,着力打造实业投资,已发展成为主业明晰、结构合理、管理有序的安徽省内一流大型国有投资控股公司。

目前,公司的经营业务主要包括物资销售业务、房地产业务、融资租赁、投资业务等板块。其中,物资销售业务又分为贸易业务、建材材料销售业务和电子元器件销售业务;投资业务又细分为基础设施投资、实业投资和金融投资。公司主要业务板块的初始经营时期分别为:贸易业务是从2011年合并上海裕安后开始;房地产业务自皖投置业2002年成立时开始;作为投资公司,债权投资、股权投资等投资类业务自成立以来一直是公司的主营。发行人近三个会计年度主要业务板块及对公司经营利润有重大影响的业务板块运营情况如下所示:

表9-1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物资销售	770,476.98	58.72	380,528.40	56.15	234,059.71	53.90
房地产	290,122.12	22.11	157,324.00	23.21	106,970.91	24.63
融资租赁	21,610.19	1.65	23,871.39	3.52	31,363.51	7.22
其他	229,949.17	17.52	116,032.21	17.12	81,965.57	14.25
合计	1,312,158.46	100.00	677,756.00	100.00	454,359.70	100.00

表9-2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物资销售	606,777.94	68.95	349,900.54	71.64	232,326.18	69.90
房地产	207,788.25	23.61	107,610.50	22.03	87,155.57	26.22
融资租赁	9,061.95	1.03	7,372.81	1.51	5,435.28	1.64
其他	56,451.09	6.41	23,508.35	4.81	8,794.82	2.24
合计	880,079.24	100.00	488,392.20	100.00	333,711.85	100.00

表9-3 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物资销售	163,699.04	37.89	30,627.86	16.17	1,733.53	1.44
房地产	82,333.87	19.06	49,713.50	26.25	19,815.34	16.42
融资租赁	12,548.24	2.90	16,498.58	8.71	25,928.23	21.49
其他	173,498.08	40.15	92,523.86	48.86	73,170.76	60.65
合计	432,079.22	100.00	189,363.80	100.00	120,647.86	100.00

表9-4 主营业务毛利率统计表

类别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物资销售	21.25%	8.05%	0.74%
房地产	28.38%	31.60%	18.52%
融资租赁	58.07%	69.11%	82.67%
其他	75.45%	79.74%	89.27%
合计	32.93%	27.94%	26.55%

营业收入方面: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54,359.70万元、677,756.00万元、1,312,158.46万元。发行人2019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312,158.46万元,其中物资销售板块实现收入770,476.98万元,占比58.72%;房地产板块实现收入290,122.12万元,占比22.11%;融资租赁板块实现收入21,610.19万元,占比1.65%;其他收入229,949.17万元,占比17.52%,包括保理收入、不良资产经营收入和其他主营业务收入等。2019年、2018年物资销售板块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102.48%、62.58%,原因分别是2019年国内贸易业务实现大幅提升、2018年合并长信科技之后销售收入大幅增长,2019年、2018年房地产板块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84.41%、47.07%,原因均是加大了房地产项目业务投资,项目进度加快,业务量有较大提升,2019年、2018年其他业务板块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98.18%、41.56%,原因分别是小额贷款业务、不良资产收购业务扩张营业收入大幅提升。

营业成本方面:2017年-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333,711.85万元、488,392.20万元、880,079.24万元。发行人2019年度主营业务成本880,079.24万元,其中物资销售板块成本606,777.94万元,占比68.95%;房地产板块成本207,788.25万元,占比23.61%;融资租赁板块成本9,061.95万元,占比1.03%;其他板块成本56,451.09万元,占比6.41%,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化原因较为一致。

毛利润及毛利率方面:2017年,物资销售板块、房地产板块、融资租赁板块及其他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0.74%、18.52%、82.67%和26.55%,其中融资租赁板块毛利率为82.67%,较上年下降17.33%,主要原因为根据集团财务标准化的统一要求,融资租赁业务的支出计入营业成本,房地产板块毛利率较上年下降2.02%,主要原因为棚改项目毛利率较低,物资销售板块毛利率较上年下降3.13%,主要原因为主要是年底大宗有色贸易量较大,毛利率低。

2018年,物资销售板块、房地产板块、融资租赁板块及其他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8.05%、31.60%、69.11%和79.74%,其中物资销售板块毛利率为8.05%,较上年上升7.31%,主要原因为合并长信科技,其电子元件销售毛利率较高。融资租赁板块毛利率为69.11%,下降较多,主要原因为市场行情下行,项目投放量减少使得收入下降,融资成本增加。房地产板块毛利率为31.60%,大幅上升的原因为结转天下名筑一期收入、成本,该房产项目开盘销售盈利较好,造成毛利较高。其他板块毛利率为79.14%,较上年下降9.53%,主要原因为市场流动性紧张,财务费用上涨,挤压收入空间。2018年度毛利率在融资租赁、其他业务板块毛利率均下降的前提下有所提高,主要由于物资销售板块、房地产板块毛利率上升。

2019年,物资销售板块、房地产板块、融资租赁板块及其他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21.25%、28.38%、58.07%和75.45%,其中物资销售板块毛利率为21.25%,较上年上升13.20%,主要原因为长信科技下属子公司东莞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与客户的结算模式由原来的Buy and sell模式转变为收取加工费模式,收入规模下降,毛利率上升。融资租赁板块毛利率为58.07%,下降11.04%。房地产板块毛利率为28.38%,变化不大。其他板块毛利率为75.45%,变化不大。2019年度毛利率在融资租赁、房地产业务板块毛利率均下降的前提下有所提高,主要由于物资销售板块毛利率上升。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一)物资销售板块

1、一般贸易板块

公司贸易板块可细分为国内贸易和进出口贸易,其中国内贸易主要由上海裕安开展,进出口贸易主要由深安公司下属的安徽省服装鞋帽工业(集团)公司开展。

(1)国内贸易

公司的国内贸易业务主要由上海裕安开展。上海裕安是安徽省响应浦东开发,最早进入上海浦东的省属企业,是安徽外向经济发展的重要窗口。历经多年发展,已经建立以亚、欧为主的外贸网络和以白卡纸销售为主的国内贸易体系,累积了一大批合作良好的供应商和客户,初步形成了有销售市场、有销售网络、有稳定供应商和有经营人才的规模运作模式,市场信誉度高,同当地政府合作关系良好。同时地处全国金融贸易中心的上海,市场空间大,对市场灵敏度高,更能对市场变化作出较快的决策和具体应对措施,是上海市外汇管理局认定的200家绿色通道企业之一。

2、建材材料贸易板块

2019年度,公司建材材料板块实现收入23,179.0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16.29%。建材材料板块收入主要来源于中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供应链"),中安供应链成立于2014年8月,主营包括各类工程建设及生产维修所需物资、铁路专用物资的经营等。

3、电子元器件销售板块

2018年并购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贸易业务范围有所扩大。长信科技主要从事电子触控显示器件销售和配套加工服务,业务范围涵盖ITO导电玻璃、电容式触摸屏玻璃、TFT液晶面板减薄加工、中大及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等四个板块。公司处于电子材料行业,产品、技术更新换代快,流动资金需求量大,市场竞争激烈,对公司的产品、技术研发,市场开拓以及内部管理诸多方面提出了很高要求。面对困难和挑战,公司管理层致力于通过"促研发、提质量、降成本、提效率"方式,充分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力争在市场竞争中获得有利地位。

(二)房地产板块

房地产业务主要由该公司子公司安徽皖投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皖投置业")和安徽中安创谷科技园有限公司(简称"中安创谷")开展,因行政划拨进入皖投体系的上海裕安及深安公司也有一定地产项目处在开发阶段,但体量较小。2019年,公司房地产板块实现收入157,324.0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23.94%,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板块之一。

(三)融资租赁板块

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主要由子公司中安租赁公司、科誉高瞻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深圳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中安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进行。公司融资租赁板块收入主要来自中安租赁公司,该公司是经安徽省商务厅皖商办审函[2014]206号文件《关于同意设立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主发起人,联合黄山有限公司、中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和上海裕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9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19亿元,2019年中安租赁公司融资租赁资产不良率为7.38%。

(四)投资板块

公司的投资业务以政策性投资为主,兼营自营性投资。在国家产业政策和安徽省基本建设计划的指导下,公司重点投资基础产业、支柱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公司的投资业务可细分为基础设施投资、实业投资和金融投资三类。其中,基础设施投资主要是铁路投资;实业投资主要是在政府牵头、引导或划拨情况下持有部分安徽省重要企业的股权;金融投资主要是对安徽省一些金融企业的投资、利用闲置资金对优质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股权等进行投资等。

以成本法核算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红利的分配;以权益法核算的收益主要来自被投资企业权益的变动。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506,246.90万元、770,757.57万元、913,252.26万元,已经成为公司利润的重要来源。

1、投资板块——铁路投资板块

2、投资板块——实业投资板块

公司的实业投资涉及汽车、建材、化工、矿业、高科技等多个领域,形成了多元化发展的业务格局。实业投资业务主要由公司本部以及安徽创投开展。公司实业投资领域的主要参控股企业包括奇瑞汽车、星马汽车、安凯客车、海螺集团、曙光化工等,其中大部分参股企业是安徽省重点企业和"861"行动计划的项目主体。公司的实业投资拥有较广阔的发展空间。

(1)汽车行业投资

安徽省汽车产业经过40多年的发展,已初步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业体系和自主品牌优势,并成为了安徽省的支柱产业。近年来,公司投资的安徽省内汽车企业包括安徽星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持有该公司20.00%的股权,投资成本4,000.00万元,2019年末账面余额9,806.48万元。

(2)建材行业投资

公司在建材行业的投资主要是安徽省国资委划拨的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1%的股权。公司持有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但并没有实际控制权,因此并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投资成本92,103.28万元。2014年6月起,公司对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核算方式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2019年末账面余额264.78亿元。

(3)化工行业投资

公司在化工行业的投资主要包括安徽省安庆市曙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铜陵鑫克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分别持有两家公司25.00%和40.00%的股权,总投资成本18,500.00万元,2019年末账面余额46,999.50万元。其中,安徽省安庆市曙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全国最大的氰化物生产基地,产品涉及固体氰化钠、液体氰化钠、固体氰化钾、氰化银钾、氰化亚金钾、氰化银、乙二胺四乙酸及其钠盐等,并拥有专业化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长江航运和船舶港口服务能力。生产的"庆宜"牌高纯度固体氰化钠占据国内市场1/2份额,并远销到南美洲、非洲、澳洲和中亚、东南亚等众多国家和地区。

(4)矿业投资

公司在矿业投资领域主要参股了贵州黔锦矿业有限公司、安徽皖投鹤柏年矿业有限公司。公司分别持有上述两家公司26.00%和30.00%股权,总投资成本42,988.00万元,2019年末账面余额43,105.84万元。

(5)高科技产业投资

公司在高科技产业方面主要参股了安徽皖投新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安徽省信息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分别持有两家公司35.00%、39.61%的股权,总投资成本8,205.00万元,2019年末账面余额7,960.98万元。

3、投资板块——金融投资板块

公司参股投资的金融机构主要包括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

4、城市建设

公司城市建设业务主要为安徽省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滁州皖投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基建)等公司,业务涉及保障房建设、城市交通规划与建设等。公司主要城市建设业务总投资成本23.04亿元,2019年末余额24.86亿元。

(五)其他板块

近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板块营业收入占比较大,主要原因为2013年以来公司在商业保理、委托贷款等金融业态上进行布局。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板块营业收入229,949.17万元,主要包括小额贷款收入58,604.86万元、保理收入23,611.31万元。

1、其他板块——小额贷款业务

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主要由子公司皖投小贷公司进行,2018年公司对其增资10亿元,注册资本达20亿元,同时取得再贷款牌照,更名为安徽省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再贷款公司"),经营范围得以扩展,业务规模上升,2017-2019年度公司放贷笔数分别为433笔、752笔和789笔,放贷金额分别为37.40亿元、61.20亿元和79.97亿元,期末放贷余额分别为29.57亿元、41.70亿元和54.39亿元。业务规模扩展的同时风险也逐渐暴露,2019年公司小贷业务逾期笔数54笔,逾期金额2.49亿元。目前大部分逾期项目已经采取了诉讼方式,计划通过司法处置追索财产权;个别项目正在通过谈判解决,如谈判无果后期亦将通过诉讼方式对抵押资产进行拍卖。

2、其他板块——商业保理业务

公司商业保理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安徽中安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安保理公司")进行。中安保理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注册资本为10.34亿元,主要为中小企业提供应收账款融资、应收账款管理、销售分户(帐)管理、信用风险担保、票据贴现等一揽子保理综合服务,截至2019年末,公司累计管理应收账款近160亿元,服务客户844家,遍布全国51个地市。

3、其他板块——委托贷款业务

公司委托贷款业务为母公司通过银行委托贷款方式将自有资金贷款至信誉良好的长期客户。公司制定《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债权投资管理办法》、《委托贷款利息计算、核对及传递程序规则》、《贷款风险分类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金融管理部负责委托贷款发起、信贷资产经营管理、贷款回收等工作。自2014年下半年开始为控制风险,公司逐渐收缩委托贷款业务,2017年,公司委托贷款收入为2,636.77万元。2018年后,公司已基本停止委贷相关业务。

4、其他板块——不良资产经营业务

公司不良资产经营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资产")开展。中安资产是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具有金融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的安徽省首家国有地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安资产主要业务包括不良资产经营业务和投资业务,其中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是发行人核心业务。发行人以协议方式收购出让方的不良资产,并通过管理、经营和处置等方式回售现金、沉淀资产,或通过债务重组、资产整合等手段提升资产价值。发行人不良资产经营业务主要包括金融类不良资产收购及处置、非金融类不良资产收购及处置两类。由于中安资产于2018年初正式取得中国银监会备案的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格,目前已完成投资的不良资产收购业务以非金融机构不良债权收购为主。

(1)金融类不良资产收购业务

截至2019年末,中安资产实施的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项目11个,主要包括商业银行不良资产债权收购,本息折扣率为30.77%,目前已实施项目均采用参与竞标方式收购取得。竞争对手主要包括华融、东方、信达、长城四家资产管理公司和省内地方资产管理公司。

(2)非金融类不良资产收购业务

中安资产非金融类不良资产收购业务合作方式主要采用与出让方及债务人进行一对一谈判,在不良债权原有条款下进行交易结构设计和债务重组,重组方式包括出让方追加共同债务人、担保人或提供回购承诺,追加实物资产或股权等资产抵质押或第三方担保,以及设计资金监管、附加负债及担保承诺等。通过交易结构的重组,降低非金融类不良资产未来风险,提升资产质量。由于收购方式存在差异,发行人非金融类不良资产收购业务折扣率高于金融类不良资产收购业务。

5、其他板块——其他业务

此外,公司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通行费收入、施救及违法事故拖停车业务收入、置业公司给项目公司股东借款的利息收入、并表子公司项目收益等。2012年9月,根据省政府批示,由省政府、芜湖市政府、铜陵市政府共同出资承建合福铁路铜陵长江公铁大桥公路接线项目,其中省政府出资人代表为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芜湖市政府出资人代表为芜湖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铜陵市政府出资人代表为铜陵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省投资集团作为投资主体,负责承担合福铁路铜陵长江公铁大桥公路接线工程投资、建设和运营。该项目为省市共建、以省为主合作建设新模式。在此背景下,安徽芜铜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16日顺利注册成立,注册资金29.21亿元。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行业地位

1、贸易行业

上海裕安是安徽省响应浦东开发,最早进入上海浦东的省属企业,是安徽外向经济发展的重要窗口。历经多年发展,已经建立以亚、欧为主的外贸网络和以白卡纸销售为主的国内贸易体系,累积了一大批合作良好的供应商和客户,初步形成了有销售市场、有销售网络、有稳定供应商和有经营人才的规模运作模式,市场信誉度高,同当地政府合作关系良好。同时地处全国金融贸易中心的上海,市场空间大,对市场灵敏度高,更能对市场变化作出较快的决策和具体应对措施,是上海市外汇管理局认定的200家绿色通道企业之一,且曾多次被被评为浦东新区先进企业。

2、房地产行业地位

作为国有房地产企业,安徽皖投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代建项目为起点,先后承接安徽省国资委办公楼装饰改造工程、安徽投资大厦及皖投家园办公及住宅综合项目、望湖城"桂香居"省直机关职工住宅项目。通过经验积累,逐步完成向自主开发的转型,后继开发的全椒水岸星城项目、望湖·上街、天下锦城项目、湖东景园项目,开发面积逾百万平方米,树立了安徽皖投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和项目的双重品牌。上海裕安也在积极拓展小城镇市场,目前正在石台县和霍山县进行投资开发已初见成效。

3、铁路行业地位

公司作为安徽省合资铁路省方出资人代表,负责全省合资铁路建设资金运作,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参与协调铁路征地拆迁和工程建设中的问题,管理合资铁路运营,并代为行使地方政府在合资铁路中的出资权益。公司负责使用和管理安徽省级投入合资铁路建设的各项资金,并筹措部分铁路建设资金,将募集到的投资款按照铁路运输总公司投资计划和项目建设进度下拨给铁路项目公司或安徽省铁路建设办公室,再下拨给项目建设施工单位或地方政府铁路建设办公室。铁路建成投产后项目收益分配则采用按股份比例分配,在公司体现为投资收益。公司将根据协议委派高级管理人员作为铁路项目公司外派高管,参与铁路项目公司的管理工作。公司肩负着与铁路运输总公司合资建设安徽地方铁路的使命,在安徽省内具有行业垄断性优势。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

1、依靠政府支持,发挥政府投资主体作用。作为省政府授权的投资主体和国有资产运营机构,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是全省铁路建设省方出资人代表,负责参与全省合资铁路项目的融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工作。同时肩负积极筹措资金、支持全省重点工程建设,培育和发展基础产业、支柱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促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重任。因此,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得到省内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依靠政府支持初步建立了外部支持体系,在项目竞争、项目融资等方面抢占先机,成为推动公司快速发展的独特优势。

2、积累资本实力,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依靠政府支持,早期投资了省内一些重大项目,形成了较大规模的存量资产。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拥有了一批在省内乃至在全国有影响的优质企业,成为投资集团持续发展的基础。在省内较为雄厚的资本实力为公司实施项目投融资、开展资本运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

3、开展多元主业投资,形成了产融资本结合的投资体系。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的主业包括基础设施、汽车、建材、化工、矿业、金融、高科技、房地产开发经营等多个领域。投资集团多元的主业投资,在项目储备、项目选择上具备了一定的优势,拥有了较广阔的发展空间。以实业投资为基础,拓展金融等高端服务业,体现了产融资本有效结合的特点。

4、熟悉投资市场,在项目选择、风险控制等方面,投资集团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控体系和管理流程。以风险控制为主线的运营机制涵盖了所有业务、部门、人员以及决策、执行、监督等各环节,形成了业务部门、综合管理部门、风险控制委员会、总经理办公会四道风险控制防线,以及内外部审计检查和财务监督相结合的风险控制体系。作为综合类投资公司,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长期进行投资控股管理运作,较早熟悉并开展资本运作,在项目资源判断、资源整合、风险控制上形成较强的能力,积聚了一批拥有丰富投资经验和股权、债权管理经验的专业团队,为公司开展实业投资和资本运作提供了有力的经验和智力支持。

5、利用重组优势,发挥窗口特色,在长三角核心区域打造安徽省具有影响力的合作交流平台。上海裕安是安徽省最早进入上海浦东的省属企业,是安徽外向经济发展的重要窗口。公司重组以来,紧紧依托皖沪两地资源和产业优势,成为在皖沪两地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多元化投资公司。通过重组,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可以利用上海裕安在上海拥有的丰富资源,寻找更多合作发展机遇,实现业务延伸,增强实力,壮大规模,提升竞争力。上海裕安可以借助投资集团控股公司的资金等优势,解决企业规模小、资本实力弱等发展瓶颈问题,加速业务拓展,推动业务转型,促进产业升级,打造安徽省在长三角核心区域具有影响力的合作交流平台,进一步拓宽安徽省与长三角的合作领域,扩大合作成果,在推进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中发挥更大作用。

四、发行人发展战略及目标

(一)战略定位

"十三五"期间,省投资集团将按照"1234"发展思路,持续深入推进转型升级发展。围绕一个目标,即围绕"国内一流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奋斗目标,通过"十三五"的快速发展,奠定国内一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坚实基础,力争进入国内国有资本投资公司第一阵营,成为具有影响力和知名品牌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

强化两个主体,即强化政府投资运营主体和市场竞争主体,充分利用市场和政府在配置资源中的各自优势,用活市场机制、用好政府资源。以市场竞争主体的经营效益和运作能力,为政府战略任务的有效实施提供支撑;以政府投资运营主体的政策优势和资源嫁接能力,为市场竞争业务的顺利开展创造条件,实现有机融合、共同发展。实施三大战略,即大力实施平台战略、蓝海战略、人本战略。着力构建基建、产业和金融三大平台,打造若干家上市公司;在政府和市场之间整合资源、构建生态,选择进入门槛高或需准入的领域,寻找和开辟蓝海业务,打造具有稳定业务流、现金流、利润流并且可复制的商业模式;深化"人事、劳动、分配"三项制度改革,释放机制活力,挖掘人才潜力,以平台凝聚人,以事业成就人,以文化培养人,以业绩考核人,为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提高"四化"水平,即提高公司的市场化、专业化、证券化、国际化水平。大力推进决策、用人、薪酬、考核和资源配置的市场化改革,建立市场化的管理体制机制;通过结构调整、行业聚焦和布局调整,加大板块内部资源整合力度,打造专业化平台,建设专业化人才队伍,实施专业化管理,提高专业化水平;以上市公司为载体,以推动资产上市为主要方式,加强资本运作,提升资产证券化水平;积极打造国际化资本运作平台,增强国际化资源获取能力,通过设立国际化基金、引进国际化人才、开展境外并购等,搭建国际化投融资平台。

(二)发展目标

"十三五"发展目标:以实现国内一流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为总目标,通过一流的使命履行,强化省委省政府战略运作工具和资源整合平台功能;打造一流的企业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创造一流的经营业绩,综合实力排名跻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第一阵营。

一流的使命履行。按照总体发展定位,打造三大功能性平台,保障基础设施建设和工业产业引领功能发挥。一是打造大基建平台,服务安徽省铁路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新型城镇化建设;二是打造大产业平台,发挥公司在安徽省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和战略性调整中的引领促进作用;三是打造大金融平台,在提升服务安徽省中小微企业能力的同时,创新金融产品,为基建和产业平台提供专业化金融支持和服务保障。发挥"两安"公司和香港黄山公司优势,统筹境内外资本市场运作,嫁接自贸区优惠政策,构建"一体两翼"的区域战略布局。通过三大平台的系统构建和有效协同,将公司打造成开放式、一体化的功能性、操作性平台,实现内外部资源的高效整合和利用,全面提升承接政府战略任务能力。

一流的企业能力。按照国内一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标准,从改革管理体制机制、人才队伍培养入手,建设运转高效、管控有力的母子公司管理体系,着力打造战略管理能力、行业研究能力;着力打造可持续创新能力、国有资产管理能力;着力打造价值发现和创造能力、风险评估和控制能力;着力打造资本运作和经营能力、产业兼并和整合能力、投资管理和资产变现能力。

一流的经营业绩。"3+X"业务战略顺利落地,基建、产业、金融三大平台搭建完成并有效运转,业务结构更加优化,业务布局更加合理,打造若干家上市公司,搭建资本运作平台,提升资产证券化水平和资产流动性。经济指标实现整体性倍增,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到2020年末,公司总资产达到2500亿元以上,净资产达到1200亿元以上,利润总额60亿元以上,经营性净资产收益率达到7%以上,资产证券化率达到50%以上。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发行人自2006年以来逐步拓宽融资渠道,直接融资力度持续加大,2019年末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255.88亿元,此外公司还通过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等融资,但相对规模不大。截至2020年11月末,公司所发行的多期债券仍在存续期内,除4.00亿美元的18美元债外,公司本部待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为206.63亿元,发行人合并口径待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为286.61亿元,其中公开发行产品余额为229.61亿元,私募发行产品余额57亿元。

表11-1 发行人未到期债券(合并口径)

发行主体	债项名称	发行金额(亿元)	债券余额(亿元)	期限(天/年)	发行利率(%)	发行时间	债券类型	发行方式	本息兑付情况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1皖投债	13	13	10年	5.9	2011年3月	企业债	公开发行	按时付息
	16皖投01	20	1.63	5年	2.96	2016年3月	小公募公司债	公开发行	按时付息,投资者已于2019年2月回售18.37亿元
	18皖投01	20	20	5年	5.5	2018年2月	小公募公司债	公开发行	按时付息
	18皖投集MTN001	25	25	5年	4.58	2018年4月	中期票据	公开发行	按时付息
	18美元债	4.00亿美元	4.00亿美元	3年	4.875*	2018年10月	海外债	公开发行	按时付息
	18皖投02	18	18	5年	4.09	2018年12月	小公募公司债	公开发行	按时付息
	19皖投01	22	22	5年	3.7	2019年7月	小公募公司债	公开发行	按时付息
	19皖投债01	20	20	10年	3.91	2019年9月	企业债	公开发行	按时付息
	19皖投集CP002	25	25	1年	3.35	2019年11月	短期融资券	公开发行	未到付息时间
	19皖投债02/19皖投03	6	6	5年	4	2019年12月	企业债	公开发行	未到付息时间
	20皖投集CP001	15	15	1年	2.58	2020年3月	短期融资券	公开发行	未到付息时间
	20皖投01/20皖投债01	26	26	5年	3.9	2020年6月	企业债	公开发行	未到付息时间
	20皖投集SCP002	15	15	0.74年	3.1	2020年10月	超短期融资券	公开发行	未到付息时间
	20皖投集CP002	10	10	1年	3.50	2020年11月	短期融资券	公开发行	未到付息时间
	20皖投集CP002	15	15	1年	3.62	2020年12月	短期融资券	公开发行	未到付息时间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8皖铁基金PPN001	5	5	3年	5.95	2018年3月	定向工具	私募发行	按时付息
	18皖铁基金MTN001	10	10	5年	4.88	2018年10月	中期票据	公开发行	按时付息
	19皖铁基金PPN001	10	10	5年	4.5	2019年1月	定向工具	私募发行	按时付息
	19皖铁基金PPN002	5	5	3年	4.4	2019年8月	定向工具	私募发行	按时付息
	19铁纾01	1	1	5年	3.95	2019年12月	私募债	私募发行	按时付息
	19铁纾02	3	3	5年	4.1	2019年12月	私募债	私募发行	按时付息
	20皖铁基金MTN001	10	10	3年	3.5	2020年3月	中期票据	公开发行	未到付息时间
	20铁纾01	9	9	5年	4.35	2020年8月	私募债	私募发行	未到付息时间
	20铁基02	7	7	5年	3.8	2020年8月	私募债	私募发行	未到付息时间
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中安金融PPN002	5	5	2年	5	2019年11月	定向工具	私募发行	按时付息
	19中安金融PPN001	5	5	2年	4.4	2019年8月	定向工具	私募发行	按时付息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信转债	12.3	2.98	6年	0.6	2019年3月	可转债	公开发行	按时付息
安徽省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9皖再贷	7	7	5年	5	2019年12月	私募债	私募发行	未到付息时间

*注:折价发行,票面利率4.875%,实际利率4.988%。资料来源:Wind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45亿元,所筹资金30亿元用于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出资,8亿元用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7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借予他人,不用于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不用于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风险性投资,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金融板块业务投资,不用于境外投资,不用于公益性项目,不用于铁路项目的项目资本金出资。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地方政府融资职能,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具体募投用途,发行人将每年定期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并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严格遵守上述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的基础上,主要投向为:

(一)基金投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向拟为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和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经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于2017年7月26日,基金规模300亿元,发行人认缴规模为200亿元。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经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于2017年12月27日,基金规模200亿元,发行人认缴规模为150亿元。以上两个基金的投资方向从区域来看,基金主要投向省内企业。2020年1-9月,基金投资省内项目57个,投资额42.17亿元,投资省外项目12个,投资额4.54亿元。从行业来看,基金主要投向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新材料、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行业,累计投资额占比为99.65%。从企业类型来看,三重一创基金全部投向战新企业;中小企业基金主要投向中小企业,累计投资额占比为97.12%。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对三重一创基金累计出资91.9亿元,使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26亿元。

本次债券的实际基金投向以省发改委统一调度安排和实际发行时披露的信息为准,确保投资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基金。

发行人承诺将合理使用债券资金,确保同一拟投基金使用的债券资金总额不超过发行人认缴额度的50%,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发行人承诺所持有的基金股权或份额享有的基金收益优先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二)项目投资计划

拟投资安徽省内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领域重点项目,包括但不限于5G项目、新能源汽车等项目。

(三)补充运营资金

拟补充发行人和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营运资金,提高流动性。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0亿元,全部用于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出资。

表12-1 募集资金分配表

	基金总规模(亿元)	发行人认缴出资额(亿元)	发行人认缴出资比例(%)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亿元)	本期募集资金占发行人出资额比例(%)	累计企业债募集资金占发行人出资额比例(%)
向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出资	300	200	66.66	10	5.0	18.00
合计				10		

二、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情况

(一)基金设立的背景

2016年10月,中国共产党安徽省第十次代表大会报告提出,安徽将加快建设制造强省,具体包括深入实施"中国制造2025安徽篇"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统筹推进"三重一创"建设,加快建设新能源汽车、新型显示、机器人、生物医药、语音技术等一批重大新兴产业基地,扎实推进大赫兹芯片、精准医疗等一批重大新兴产业工程,组织实施量子通信与量子计算、智能汽车、石墨烯等一批重大新兴产业专项,加快构建创新型现代产业体系。大规模实施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大力发展高端制造、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精品制造、服务型制造,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计划,开展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行动,推动安徽品牌向中国品牌、世界品牌升级,加快建设"质量安徽"。积极发展军民融合产业,打通军民技术双向转移转化通道,打造一批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示范企业和产业发展基地。

2017年4月,安徽省人民政府出台《关于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皖政〔2017〕42号)提出,设立总规模300亿元省重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采取阶段参股、直接投资、跟进投资等方式,主要投向处于成长期和成熟期的项目;通过安排有关专项资金、吸引社会资本,设立总规模200亿元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另外,安徽省人民政府在《关于印发支持"三重一创"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1号)中明确,为加快推进重大新兴产业基地、重大新兴产业工程、重大新兴产业专项建设,构建创新型现代产业体系,设立300亿元三重一创基金,省政府每年出资20亿元作为引导资金,发行人认缴规模为200亿元,为政府出资产业基金。

随后,安徽省人民政府于2017年5月发布《关于印发加快建设创新发展四个支撑体系实施意见的通知》(皖政〔2017〕76号),要求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的原则,由皖投集团设立规模300亿元的三重一创基金和规模200亿元的中小企业基金,并在三重一创基金中专设规模100亿元的量子科学产业发展基金,采取"产业+基金"、"基地+基金"模式,重点支持成长期、成熟期企业。三重一创基金对接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试验基地,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链核心环节的重点企业、重大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工程、重大专项。中小企业基金重点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省可采取入股、参股等方式支持各地产业发展基金。

(二)基金总体方案要点

2017年7月,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第112次常务会议同意,《省级股权投资基金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对三重一创基金作出如下安排:

1、基金构成

三重一创基金和中小企业基金对接国家层面产业发展基金,突出围绕"三重一创"、重点产业和中小企业转型发展需要,按照"产业+基金""基地+基金"模式,以母子基金架构运营。

2、基金规模

三重一创基金总规模为300亿元,省政府每年出资20亿元作为引导资金,发行人认缴规模为200亿元,为政府出资产业基金。

3、资金来源

由安徽省财政连续5年,每年分别从省"三重一创"建设专项引导资金、省推进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中安排20亿元,以补充资本金方式注入皖投集团,再由皖投集团连续5年,每年分别出资20亿元设立三重一创基金,剩余资金由皖投集团通过增信筹资、社会化募集等方式筹集。

4、组织形式

在依法合规情况下,母基金采取公司制方式设立,子基金可采取有限合伙制或公司制方式设立。

5、发展定位

从企业生命周期区分,基金侧重支持成长期、成熟期企业发展。

从产业与技术创新的角度,三重一创基金侧重对接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试验基地,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链核心环节的重点企业、重大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产业工程、重大产业专项。

6、存续期

基金存续期原则上为10年,其中投资期5年,退出期5年。可以延长2期,每期1年。鼓励早募早投、提前退出。

7、投资方式及退出方式

(1)投资方式

三重一创基金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项目资金的比重原则上不得低于80%。基金主要以股权形式投资非上市企业,参与上市公司、"新三板"和省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企业定向增发,支持企业开展并购重组。

(2)退出方式

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企业首发上市或并购、"新三板"挂牌、股权回购、股权转让、股权置换、诉诸于司法途径等方式实现退出,基金存续期满未能退出,原则上按约定进行清算退出。基金项目投资退出资金可进行再投资。

8、风险防控

严格控制项目投资、发起设立子基金出资限额、股权占比。基金原则上不得成为被投资企业第一大股东(投资子基金除外)。

9、投资方向

母基金及母基金出资于子基金部分在安徽省内投资占比不得低于80%,母基金直投业务可通过设立特殊目的基金形式完成。安徽省内投资,包括投资注册地、生产基地均在安徽省内的企业,也包括支持安徽企业"走出去"投资、面向国内外并购重组投资;还包括以设立区域总部、研发基地和将生产基地等投放到安徽为条件的对省外企业投资。对参与国内外重大项目、有利于提升安徽产业竞争力的投资,不受此比例限制。

10、运营机制

(1)管理人选聘与报酬安排

母基金由皖投集团根据功能定位委托其旗下公司负责运营管理;子基金由省投资集团筹备设立市场化基金管理机构和公开选择专业化基金公司市场化经营管理。

管理机构每年要完成不低于当期募集资金60%的项目投资进度。

基金投资期母基金每年按实际募集到位资金的1%计提基准管理费,退出期每年按尚未清算项目的总资本投入金额的0.5%计算基准管理费,延长期内不计提管理费。子基金管理费由母、子基金管理机构协商确定。当年管理费先按照基准管理费的40%给付,次年年初根据考核结果确认的额度,再给付30%,余下30%作为风险金在基金清算时给付。

原则上基金门槛收益率不低于5%;年收益率超过门槛收益率的,基金管理机构分档提取业绩报酬;未达门槛收益率的,应相应调减管理费。基金受省政府指定,对重大战略项目进行投资的,实行政策性单独考核,不纳入基金整体业务市场化考核范围。

(2)出资方风险收益安排

投资基金各出资方应当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明确约定收益处理和亏损负担方式。投资基金的亏损由出资方共同承担,省属国有企业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不得向其他出资人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不得承诺最低收益。严禁通过投资基金违规融资举债,坚决杜绝"明股实债"。

(3)资金托管安排

资金实施第三方托管,由皖投集团通过竞争性谈判或公开招标等方式,选择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实施托管。

(三)子基金方案

三重一创基金母基金总规模300亿元,预留母基金直投空间(投向安徽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战略项目);发起及参与设立子基金总规模暂定850亿元(含母基金出资),同时将根据产业发展实际和需要,结合基金绩效评估情况,适时调整发起设立子基金投向和规模,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子基金出资,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向政府支持的产业和领域。

表12-2 三重一创基金拟参与设立子基金及"基地"+"基金"一览表

项目名称	子基金规模(亿元)	首期规模(亿元)	投资方向	对应服务基金	备注
1.量子科学产业基金	100	20	主要投向量子科学领域		发起设立量子科学产业基金
2.新材料产业基金	50	40	主要投向先进基础材料、关键战略材料、前沿新材料等领域	铜陵铜基新材料、淮北铝基新材料、蚌埠硅基新材料、安庆化工新材料	发起设立新材料产业基金
3.新能源汽车产业基金	50	31.7156	主要投向新能源汽车整车、关键零部件及智能互联等领域	合肥新能源汽车、芜湖新能源汽车	发起设立新能源汽车产业基金
4.智能制造产业基金	50	15	主要投向人工智能、机器人、增材制造、高端数控机床、关键基础零部件等相关产业领域	芜湖机器人、合肥人工智能(创建)、马鞍山数控机床、宣城核心基础零部件、六安高端装备基础件、芜湖现代农机、芜湖通用航空、滁州智能家电、合肥智能语音	发起设立智能制造产业基金
5.现代医疗医药产业基金	50	/	主要投向化学制药、生物医药、商端医疗服务领域现代中药、器械、医疗	合肥生物医药和高端医疗器械、阜阳现代医药、亳州现代中药	发起设立现代医疗医药产业基金
6.现代服务业产业基金	50	20	主要投向创意文化、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科技服务业等现代服务业领域	合肥创意文化、宿州云计算、淮南大数据等	发起设立现代服务业产业基金
7.旅游和大健康产业基金	50	20	主要投向旅游、养老、养生、康复、健康管理等领域,以及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等重点区域	黄山文化旅游	由三重一创基金在原有健康养老基金基础上增资组建
8.安徽省军民融合发展基金	不超过100	不低于10	主要投向我省信息安全、智能制造、通用航空、自主芯片等领域优质军民融合项目		发起设立安徽省军民融合发展基金,积极对接国家军民融合发展产业投资基金
参与设立基金					
9.集成电路产业基金	300	100	主要投向集成电路领域	合肥集成电路、池州半导体	参与设立集成电路产业基金
10.中科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基金	59.47	59.47	围绕信息、能源、健康、环境等重大创新领域产业链,搭建产学研协同创新与产业化平台		参与设立中科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基金
11.上海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8	72.08	聚焦以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生物技术为核心驱动力的优势产业,培育并加速推动形成具有关键自主核心技术与国际竞争力的长三角优势产业集群		
12.安徽皖投安华现代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	75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		
13.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59.47	/	重点投向为轨道交通装备、工业机器人、新能源汽车等领域		

(四)基金运营情况

三重一创基金作为公司制基金,基金托管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1、企业名称: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NUJ2A1H

4、法定代表人:谢海

5、成立日期:2017年7月26日

6、注册资本:600,000.00万元

7、住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60号科创中心424室

8、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重一创基金公司2019年末的净资产57.92亿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0.00亿元,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净利润为539.38万元、4,569.25万元和4,130.11万元。

表12-3 三重一创基金投资信息

	被投基金全称	投资金额(万元)
1	安徽皖投安华现代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2	安徽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00
3	安徽高特佳瑞皖医疗医药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45,000.00
4	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000.00
5	铜陵中安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9,000.00
6	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7	安徽省量子科学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700.00
8	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99.00
9	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30
合计		1,051,699.30

2019年度,"三重一创"基金新增募资59.57亿元,完成率108%,超额完成募资任务,其中,母基金新增到位资金20亿元(为财政资金),子基金(发起设立)新增社会资金到位39.57亿元。"三重一创"母子基金投资项目25个(不含参与设立基金),投资金额37.95亿元,完成率115%,超额完成投资任务,全部为子基金新增投资项目。其中主要子基金情况如下:

量子基金的主体安徽省量子科学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在合肥市完成工商登记。存续期10年(前5年为投资期),法人代表为张汉东,基金认缴规模40亿元,主要投资于安徽省内量子科学项目。基金管理机构为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托管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基金于2018年10月19日在中基协完成备案,备案编码:SEL131。截至2019年末,基金总资产30,076.81万元,全年净利润58.13万元,已投项目5个,交割金额25,200万元。

新能源汽车产业基金的主体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8年9月17日注册为成立,普通合伙人为安徽金通智汇新能源汽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为安徽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托管银行为浦发银行合肥分行。基金于2018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SEQ259。截至2019年末,基金总资产161,584.38万元,全年净利润-680.90万元,已投项目11个,交割金额86,866.74万元。

智能制造产业基金的主体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8年8月31日,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为马鞍山幸福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托管银行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于2018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SEV858。截至2019年末,基金总资产150,432.28万元,全年净利润468.17万元,已投项目8个,交割金额54,400万元。

(五)基金管理人有关情况

1、基本信息

(1)管理人名称: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管理人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32543101X1

(4)法定代表人:黄林沐

(5)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6日

(6)注册资本:1,000,000.00万元

(7)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60号创新大厦301室

(8)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及相关的衍生业务、资本经营、投资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创业企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与管理相关投资基金及投资管理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33.39亿元,净资产103.80亿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7.45亿元,净利润2.39亿元。

2、经营场所与组织结构

安徽高新投公司本部现有员工57人,共有25间办公室,办公面积超3,000平方米。

安徽高新投公司本级设基金运营部、投资管理部、综合管理部、党委工作部、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法规审计部(纪检监察室)、资产经营部、战略研究部。

3、管理层情况

安徽高新投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黄林沐,男,汉族,籍贯安徽庐江,1966年9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1988年7月至1994年11月,先后任淮南酒厂副科长、党支部副书记兼副厂长、饮料车间副主任兼饮料分厂党支部书记、饮料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副厂长等。1994年11月至1996年12月,任淮南啤酒厂党支部副书记(正科级)。1996年12月至2007年9月,先后任淮南乐方陶瓷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党委书记兼董事长兼总经理,期间,2005年2月至2007年9月间先后兼任淮南市企业资产经营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淮南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7年9月至2013年8月,任黄山市政府副市长。2013年8月至2018年7月,先后任黄山风景区管委会党委书记兼副主任、党工委书记兼管委会主任,其间,2015年1月至2018年7月间,先后兼任黄山市委常委、市委副书记。2018年7月至2019年10月,任黄山市委副书记。2019年10月至今,任省投资集团党委副书记兼董事兼总经理,其间,自2019年12月起兼任省高新投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谢海,男,汉族,籍贯安徽和县,1982年11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2003年6月至2009年5月,先后任职于中国第十七冶金建设公司、巢湖市政府办公室和安徽省政府办公厅。2009年5月至2015年6月先后任共青团巢湖市委员会书记、党组书记和共青团安徽省委员会学校部部长,其间,2009.07至2010.01挂任巢湖市信访局副局长。2015年2月至6月任省投资集团引江济淮项目组成员(中层正职)。2015年6月至2015年7月任省高新投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16年2月任省高新投公司副总经理、中安创谷公司董事长;2016年2月至2017年8月任中安创谷公司董事长;2017年8月至2019年2月任省高新投公司党委委员、中安创谷公司董事长;2019年2月至今任省高新投公司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兼董事、中安创谷公司董事长。

张梅,女,汉族,籍贯安徽定远,1974年11月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1995年7月至1998年8月间,任职于民航安徽省管理局运输部。1998年8月至2008年9月,任东方航空安徽分公司市场部运力主管。2008年9月至2012年1月任省投资集团综合发展部高级主管。2012年1月至2016年11月任省投资集团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其间,2012年1月至2015年8月兼任皖投资管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7年7月任皖投资管公司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省高新投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其间,2014.06至2018.03兼任省投资集团团委书记,2017年7月至2018年3月兼任省高新投公司纪委书记。

高华,女,汉族,籍贯安徽南通,1973年9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1996年7月至1997年7月,任职于安徽省农垦集团。1997年7月至2010年7月,先后任深安公司合肥办事处办公室文员、深安公司合肥办事处副主任、深安物业发展公司办公室主任、深安公司监察室副主任和深安公司党办(监察室)主任。2015年8月至2018年3月,任省投资集团党群工作部副主任。2018年4月至今,任省高新投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钟琪,男,汉族,籍贯江西黎川,1982年5月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2010年7月至2018年9月间,先后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发展规划处职员和副处长,其间,2014年7月至2015年7月挂任宿州市委办公室副主任,2016年12月至2017年12月挂任合肥市包河区副区长。2018年9月至今,任省高新投公司副总经理。

金秋,女,汉族,籍贯安徽芜湖,1989年1月生,群众,硕士研究生。2013年7月至2018年7月,任职于省投资集团计划财务部(财务管理部),其间,2016年8月至2018年3月兼任中安金服财务经理。2018年8月至2019年12月,任建投公司、中安振兴公司财务总监,兼任省投资集团财务管理部直接融资岗。2019年12月至今,任省高新投公司财务总监。

康桥,男,汉族,籍贯安徽凤阳,1983年11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2004年7月至2011年9月间,先后任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事专员、业务经理,其间,2009年2月至6月间于合肥市国资委办公室挂职。2011年9月至2014年12月间,任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一室秘书,其间,2013年12月至2014年12月挂任省投资集团办公室助理。2014年12月至2017年7月间,先后任省高新投公司总经理助理、省高新投公司副总经理兼省创投公司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省高新投公司董事。2017年7月至2019年7月,任深圳安徽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黄山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其间,2018年1月至7月兼任深圳深安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黄山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徐文康,男,汉族,籍贯安徽枞阳,1961年12月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1984年7月至1998年6月间,任安徽省发改委社会事业处办事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1998年6月至2019年1月间,先后任省投资集团农业投资部副经理、农业投资部经理、综合发展部总经理、战略发展部总经理、战略投资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兼战略投资部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省投资集团专职董监事、高级研究员。

4、经营情况

安徽省高新投公司是安徽省投资集团产业板块统筹运作平台,是安徽省委、省政府产业培育、产业引领、产业整合的重要投融资平台,于2014年12月经省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研究设立,统一管理皖投工投公司、皖投矿投公司、省创投公司、中安创谷、中安绿能等公司,控股上市公司九华旅游,参股设立首个省级混合所有制基金管理机构创谷资本。

安徽省高新投公司以"基金+产业"、"基金+基地"模式,组建省级股权投资基金体系,覆盖量子科学、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新材料、现代医疗医药等多类战新产业,基本实现从天使、VC到PE到并购直至海外并购的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基金组合;坚持赋能投资、价值投资和"育种育苗、植树造林"理念,发起设立基金62支,基本实现省内地市全覆盖,总认缴规模786亿元,实缴规模235亿元;基金投资项目535个,投资金额195亿元,所投项目中,已上市项目13个,拟在科创板上市5家,2019年以来新增报会项目10个,较好地发挥了产业基金在引领安徽经济转型发展中的重要作用。2018年以来,新设省级股权投资子基金42支,认缴规模637亿元,实缴规模89元;完成投资项目184个,投资金额52亿元。

5、基金管理的有关制度情况

安徽高新投公司成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三重一创基金和中小企业基金的最高决策机构。三重一创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5名委员中,由省发改委推荐1名,皖投集团推荐1名,安徽高新投公司推荐2名,安徽高新投公司推荐外部专家1名。三重一创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5名委员中,由省经信委推荐1名,皖投集团推荐1名,安徽高新投公司推荐2名,安徽高新投公司推荐外部专家1名。安徽高新投公司专门制定《省级股权投资基金母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试行)》,规范有关决策机制。

同时,为了规范三重一创基金和中小企业基金子基金管理机构的选择,增强评选的科学性和专业性,有效防范、控制法律和投资风险,安徽高新投公司专门制定《省级股权投资基金子基金管理机构选择与合作管理指引(试行)》及其补充指引。

6、风险控制制度

安徽高新投公司制定《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风险控制管理制度》保障公司运营和投资业务的安全运作和管理,其中明确合规审计部是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推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牵头组织制定风险管理专项制度,并负责对各项规章制度的合规性审查和执行监督,负责对投资项目的合规性审查和执行监督。对于项目投资中,项目小组、投资管理部、合规审计部、项目立项会、项目内核会的风险控制职责有明确分工。

另外,安徽高新投公司还制定《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规审查工作规程》等专项制度管控业务风险。

(六)政府出资到位情况和基金出资计划

截至2019年12月末,安徽省财政已向发行人拨付60亿元三重一创基金出资资金。2020年和2021年,安徽省财政每年将继续向发行人拨付20亿元出资资金。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将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投资者利益。

首先,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以合法、合规、追求效益为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及管理的公开、透明和规范。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主管部门批准的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支出进行管理,将根据公司日常营运及项目投资进度合理安排资金使用。

其次,发行人安排财务管理部负责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建立详细的财务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且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最后,为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用途及使用情况进行管理,公司将实行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的所有收、支都将通过设立在银行的专用账户进行。发行人聘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作为募集资金账户的开户行、资金和账户监管人,签订《2020年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对账户使用情况进行全面监管。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将分别监管本次债券50%的资金。

本次债券发行后,如出现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发行人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132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简化企业债券审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发改办财金〔2015〕3127号)及国家发改委其他规定,严格履行变更程序。

四、发行人相关承诺

发行人承诺自有资金与债券资金同比例出资到位,募投项目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发行人承诺依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并按照相关要求报告和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承诺债券存续期内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根据自身目前经营状况,结合今后业务发展情况,制定了本次债券发行后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业务的未来现金流。具体情况如下:

一、偿债资金来源

(一)总体偿债能力

最近三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9.10%、61.46%、57.78%,公司长期偿债能力保持较强水平。最近三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23、1.33、1.25,速动比率分别为0.99、1.07、0.93。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高,持续的政府财政支持以及自营业务的快速发展使其短期偿债能力保持较强水平。

(二)经营性偿债资金来源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454,359.70万元、677,756.00万元、1,312,158.46万元,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42,307.97万元、568,618.66万元、575,194.25万元,近三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足够支付本次债券每年的利息。

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1,609,006.53万元、2,836,178.05、3,818,261.76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3,613.48万元、6,288.35万元、-125,236.83万元,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处于合理水平。

(三)货币资金和可变现资产

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163.96亿元,资金储备充分。同时,公司持有大量股权资产,具有良好的变现价值。

(四)募投项目收入

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募投项目将会进一步推动发行人各业务发展,增加公司经济效益。同时,发行人将持续加强募投项目的管理,项目投后的收入为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保障。

二、偿债计划及安排

(一)本次债券偿债计划概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二)本次债券偿债人员制度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自成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三)偿债资金专户设置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聘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为本次债券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并与其签订了《2020年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并为本次债券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资金专户。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本息兑付工作将通过偿债资金专户完成,发行人偿债资金一旦划入偿债账户,仅可用于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到期支付本金。发行人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

第十四条 风险揭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债券有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次债券在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波动的可能,利率波动将给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不确定性。本次债券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另外,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将通过申请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等措施来提高债券流动性,为投资者规避利率风险提供便利。

(二)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次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变现时出现困难。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就本次债券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另外,随着债券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公司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也将不断改善,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三)偿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造成一定的影响。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其良好的运营态势和盈利能力可以满足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要求。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2020年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将履行监管职责,督促发行人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同时,发行人将加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严格控制成本支出,确保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尽可能地降低本次债券的偿付风险。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本性支出风险

公司作为安徽省合资铁路省方出资人代表,负责安徽省合资铁路建设资金运作,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参与协调铁路征地拆迁和工程建设中的问题,管理合资铁路运营。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在建铁路项目有15个,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3,497.57亿元,其中公司需要代表安徽省级(不含市县)配套出资491.56亿元,已累计完成出资237.14亿元。"十三五"期间公司还将参与建设多条合资铁路,未来发行人资本性支出压力将不断增大,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资金压力。

2、担保风险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6.82亿元,规模较大,担保对象主要为铁路公司、省内大型平台及中小企业。目前我国金融体制尚不健全,加上信贷政策的收紧,民间借贷频繁,影响着担保机构的规范运作。一旦被担保企业出现大面积的经营风险,公司将面临代偿风险。

3、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与关联方企业存在部分资金往来。其中,截至2019年末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账面余额为9.54亿元。如果关联方经营不善,将可能导致资金无法归还公司的关联风险。

4、存货跌价风险

截至2019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为106.74亿元,主要系子公司皖投置业的房地产开发成本。由于房地产调控政策变化较快,公司可能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

5、债务规模上升风险

公司从事的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具有投资金额大、建设周期长、投资回收期长的特点,近三年公司有息负债总额分别为729.33亿元、946.78亿元、983.32亿元,2018年较上年增幅为29.82%,2019年较上年增幅为3.86%。债务扩张较快的主要原因为铁路项目建设投入较大。近三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8.71%、61.35%、57.78%和57.28%,在本次公司债全部发行完毕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保持不变,但若公司未来债务规模上升,仍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压力。

6、财务费用上升较快风险

公司近三年财务费用分别为14.21亿元、21.57亿元和26.85亿元。受公司债务规模快速增长影响,财务费用与债务增速匹配,但上升较快致使企业正常经营面临一定的压力。

7、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风险

近三年,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分别为0.36亿元、0.63亿元、-1.25亿元。现金流的波动可能对正常经营资金周转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对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产生一定影响。2017年经营性活动净现金流减少,因为购买商品和支付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现金增加。

8、受限资产余额较大风险

截至2019年末,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共计297.98亿元,主要是公司持有的合资铁路公司股权、子公司股权、子公司土地使用权,受限原因主要是为银行贷款提供质押。受限资产规模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债务扩张较快,虽然符合行业特点,但是仍可能对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9、投资收益占比较大风险

公司的投资业务可细分为基础设施投资、实业投资和金融投资三类。其中,基础设施投资主要是铁路投资;实业投资主要是在政府牵头、引导或划拨情况下持有部分安徽省重要企业的股权;金融投资主要是对安徽省一些金融企业的投资、利用闲置资金对优质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股权等进行投资等。公司近三年投资收益占营业总收入比重分别为111.70%、113.72%和69.60%,占净利润比重为144.35%、130.28%和136.10%,占比较高。投资收益受市场环境影响较大,易发生较大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不确定性,直接影响公司利润水平。

10、汇率风险

随着汇率市场化改革的深入,人民币与其它可兑换货币之间的汇率波动将影响公司以外币计价的资产、负债及境外投资实体的价值,间接引起企业一定期间收益或现金流量的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中占比最大的板块为物资销售,近三年物资销售板块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3.90%、57.91%和58.72%。因此,汇率变动将使公司面临在外汇结算过程中的汇兑风险。

11、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88,805.86万元、275,861.49万元和230,060.55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3.71%、6.37%、5.58%。应收账款一旦不能正常回收,将影响公司资产质量,并进一步影响到财务稳定。

12、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284,841.74万元、327,962.88万元、311,380.40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1.89%、7.57%、7.55%。2018年末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幅为14.93%,主要原因系公司二级子公司安徽皖投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期末计提拆借利息所致。2019年末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降幅为5.06%。

13、未分配利润占比较高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为1,369,974.30万元、1,806,826.62万元、2,195,501.59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23.95%、26.22%、26.34%。由于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占所有者权益比重较高,未来发行人对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和使用,将会使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的结构以及金额产生较大变化。

14、融资压力上升的风险

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借款余额514.97亿元,其中短期借款85.25亿元、长期借款429.72亿元。发行人已积累了大规模的刚性债务,且后续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资金需求量仍较大,存在融资压力进一步上升的风险。

15、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待转铁路股权投资较大的风险

截至2019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592.05亿元,其中待转铁路股权投资款为498.99亿元,占比为84.28%,占比较大。铁路项目完工并确认公司与地方政府持股比例后,该项目在资产端由其他非流动资产转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含代持市、县部分),此外负债端公司代持地方政府铁路股权的部分仍列示为发行人资产负债表的其他非流动负债。由于待转部分较大,对发行人的资产影响仍不确定,存在一定财务风险。

16、其他非流动资产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其他非流动性资产余额分别为4,626,528.36万元、5,356,541.71万元和5,920,462.04万元。分别占当年非流动资产比例为39.92%、39.70%和37.92%。核算的主要是待转铁路股权投资款。作为省内合资铁路的省方出资人,铁路始终是该公司最主要的投资领域,公司在建和拟建铁路投资项目未来仍有较大支出压力。线路短期内实现盈利难度较大。

17、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2017-2019年,发行人的投资净收益分别为50.62亿元、77.07亿元和91.33亿元,是盈利的主要来源。公司投资净收益主要来源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与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获得收益。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经济波动,投资净收益存在波动可能。

18、对外投资金额较大而收益不确定风险

公司对合营、联营企业的股权投资反映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以权益法核算,收益主要来自合营、联营企业权益的变动;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以及未完成各出资方股权分割的铁路项目投资分别按成本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收益主要来自红利的分配。公司对外投资涉及的企业众多,截至2019年末,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金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463.27亿元、256.80亿元和592.05亿元,占总资产比重为23.47%、13.01%和29.99%,存在一定损失风险。

19、产业拓展的财务负担风险

长信科技主导产业与公司原有业务关联度不高,业务与管理的整合会有一定难度。长信科技持续存在的流动性压力及较大规模的产能建设,包括智能穿戴产能建设、柔性OLED手机显示模组产能建设以及UTG项目建设等,可能会对公司造成一定财务负担。

20、类金融业务存在信用风险和代偿风险

发行人小贷业务、保理和融资租赁等业务开展已经暴露了一定的信用风险。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融资租赁收入为2.16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1.65%;小贷业务收入为5.50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4.19%。以上业务经营存在一定的信用及代偿风险,潜在的波动将会对发行人的收入造成负面影响。

(二)经营风险

1、行业分散风险

发行人投资范围较为分散,目前已投资的项目涵盖了铁路、建材、化工、矿业、高科技、金融、房地产等多个行业,参控股公司九十余家,投资项目的管控难度大,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2、多元化经营风险

发行人业务涉及的领域较广,成员企业数目不断增多,跨地域分布、多元化经营趋势明显。虽然经营多元化可以增加利润增长点,增强抵御市场非系统风险的能力,但产品结构的相对分散给经营效率和资本安全等方面增加了难度。

3、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所投资的汽车、金融、新型建材、精细化工和贸易等行业的盈利水平受经济周期影响较为明显。如果经济增长放缓或衰退,将影响上述行业的盈利状况,从而影响发行人经济效益。

4、成本增加风险

生产要素价格上涨,将挤压企业的利润空间。发行人所投资的企业受通胀、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运营成本有所增加,利润空间进一步压缩,这些将对发行人的投资收益造成影响。

5、业务转型风险

发行人2011年合并上海裕安以来,主营业务发生变化,贸易成为公司主营业务中占比最大的业务,业务转型将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未来发展提出更高要求,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6、贸易板块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贸易板块供应商较为集中,2019年国内贸易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占总金额比重为97.42%。如果公司同供应商的稳定合作关系发生变动,或者供应商的经营、财务状况出现不良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7、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突发事件具有偶发性和严重性,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往往可能使得公司人员、财产受到危害,影响公司社会公众形象,公司治理和正常的经营和决策易受到不利影响。

8、类金融业务风险

在当前经济形势下,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母公司的委托贷款业务、皖投担保下属小贷公司、保理公司的业务开展存在一定的信用风险。随着融资租赁业务扩张,融资租赁资产不良率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中安融资租赁公司业务类不良率分别为3.46%、2.94%及8.24%。若公司融资租赁不良资产率持续上升,可能对公司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9、铁路项目投资风险

截至2019年末公司在建铁路项目有15个,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3,497.57亿元,其中公司需要代表安徽省级(不含市县)配套出资491.56亿元,已累计完成出资237.14亿元。在现有铁路建设运营模式下,发行人铁路投资规模不断加大,有可能面对难以对合资铁路企业经营及财务决策进行有效参与的局面。同时,铁路建设和运营的收益与沿线的地区经济发展密切相关,沿线城市经济发生负面变化,将会对铁路经营状况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对发行人的铁路投资收益产生负面影响。

10、母公司营业收入较低风险

2019年度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为126.18亿元,其中母公司营业收入16.00亿元,母公司营业收入相对偏低,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三)管理风险

1、经营管理风险

发行人涉及较多的业务板块,拥有多家控股、参股子公司,增加了经营管理的难度,对公司的决策水平、财务管理能力、资本运作能力、投资风险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公司治理结构中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缺位风险

发行人董事会现有董事七名,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董事会现有职工董事人数未达到《公司法》规定的要求。

发行人现任董事全部由省国资委委派。发行人董事会的设置均履行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发行人正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其有效性并未受到实质影响,发行人的股东省国资委并未提出异议。

根据省国资委《关于加强省属企业董事会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功能建设方案(试行)》等文件的规定,安徽省国资委将对发行人增派董事。此外,发行人将尽快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补足职工董事,以确保发行人董事会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安徽省机构改革方案》要求"优化审计厅职责,不再保留省属国有企业监事会"。受此影响,待相关部门重新明确监事的委派安排后,公司的监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3、与控股股东的独立性风险

虽然发行人在业务经营、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等均具有独立性,但安徽省国资委作为发行人的唯一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人员的任免和业务定位均有一定的影响,如果发行人决策层的经营策略受安徽省国资委影响,使得策略的制定不完全从发行人自身角度出发,则有可能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存在一定的独立性风险。

4、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治理结构,但若发生突发事件导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带来一定的影响,从而部分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5、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盈利不及预期的风险

2020年初,国内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我国经济面临较大挑战,发行人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工作部署,在公司领导的统一指挥下,坚持生命重于泰山、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头等大事来抓,并成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对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再落实。为支持实体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发展,发行人按照深圳、合肥两地地方政策减免租客租金、向承租方退还黄山房产部分房租;高速公路从2020年2月17日开始免费,直至5月6日恢复收费。同时受疫情影响,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上市公司九华旅游旅游业务亏损,其他投资企业经营大幅回落所致,外贸业务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明显,目前发行人相关业务已经全面复工复产,但公司2020年盈利仍存在下滑或不及预期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是安徽省合资铁路的安徽方出资代表,发行人在铁路行业的投资与经营主要取决于政府决策。省地勘基金、铁路建设投资基金的运作情况,将会影响铁路项目的投资进度。

2、房地产政策变动风险

(1)土地政策变动风险

与房地产行业相关的土地政策主要涉及以下多个方面:在土地储备管理政策方面,每年的建设用地计划安排、征收土地补偿费率的调整;在存量土地管理政策方面,土地闲置费率的调整、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交易政策变化;在土地出让管理政策方面,土地供给率政策调整、"限房价、竞地价"等拍卖政策变化、拍地首付款比例及缴纳期限变化等。如果未来上述土地政策发生重大变动,例如出现限制用地、控制供地速度或供地指标等,均可能对发行人的房地产开发业务造成重大影响。

(2)购房按揭贷款政策变化的风险

银行按揭贷款是消费者购房的重要付款方式,购房按揭贷款政策的变化对房地产销售有重要的影响。如受国家政策调整、银行自身流动性变化、银行风险控制变化等因素影响,出现银行按揭贷款规模或比例缩小等情况,将导致消费者不能从银行获得按揭贷款,从而对发行人房地产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房地产业受税收政策的影响明显,若土地增值税等税收政策发生变动,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盈利和资金流。国家已经从土地持有、开发、转让和个人二手房转让等房地产各个环节采取税收调控措施,若国家进一步在房产的持有环节进行征税,在未实施房产税的地区开征房产税或房产税率发生变化,将较大程度地影响商品房的购买需求,特别是投资性和改善居住条件的购房需求,从而对房地产市场和发行人房地产产品的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3、贸易保护主义升温的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际上贸易保护主义日渐抬头,各主要贸易大国为缓解国内经济和政治压力,都有计划的将对华贸易争端推到前台,贸易摩擦加剧。作为回应,中国推出一系列解决贸易不平衡的举措和政策,如降低出口的优惠待遇、对贫困地区实行财政转移,从而拉动内需、增加进口等,以平衡贸易顺差。发行人主营业务一大板块为国内外贸易业务,贸易政策变动会影响到发行人的经营。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一、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概要以及跟踪评级安排

(一)评级观点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投控股"、"发行人"或"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2021年第一期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项信用等级为AAA。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是安徽省重要的基础设施、产业投资及国资运营主体。铁路是公司近年来最主要的投资领域,资本性支出较大,但能够得到财政的有力支持。公司通过设立产业基金、投资、并购、自主开拓等方式,已经形成了很大规模的优质资产及有竞争力的业务,涉及电子元器件、房地产、建材、类金融、旅游等多个领域。其中房地产已形成较大规模,并在区域市场有一定知名度;并购的触摸屏业务市场地位较突出,对公司收入贡献较显著;并购的旅游业务进一步扩宽了收入来源,但以上两项并购业务也使公司面临一定的整合压力;类金融业务发展较快,但风险控制压力也逐步上升。

公司在基础设施投资方面的现金流出规模较大,并不断加大对外融资力度,已积累了很大规模的刚性债务,且面临一定的利息负担。但公司在安徽省国资体系中地位突出,得到的扶持力度大,财政资金注入及时,现阶段仍保持合理的财务杠杆,且资产流动性较好、货币资金充裕、可变现资产较为丰富,融资渠道通畅,整体偿债能力强。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主要优势

(1)区域经济环境持续改善。随着安徽省不断融入长三角,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皖江开发战略的实施也进一步为皖投控股的业务开展创造了有利的外部环境。

(2)政府支持力度大。皖投控股作为安徽省基础设施和工业投资领域的重要国有资本投资经营主体,在政策、资金及资产注入等方面持续获得省政府的有力支持。

(3)业务范围较为广泛。皖投控股并购长信科技和九华旅游后,业务范围拓展至平板真空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领域和旅游板块,有效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同时,业务多元化也可以分散经营风险。

(4)投资收益维持较高水平。皖投控股近年来投资业务趋于多元化,涉及行业及产品广泛,其中前期的部分投资效果开始逐步体现,投资规模持续增长,投资收益规模维持较高水平。

(5)资产流动性好,偿债能力强。皖投控股资本实力较强,货币资金和可变现资产规模较大,资产流动性尚好,同时公司取得的各类授信规模大,能对公司各项债务的偿付提供较强保障。

2、主要风险

(1)资金平衡压力不断上升。皖投控股刚性债务规模持续扩大,其中短期刚性债务已有较大规模。同时,公司后续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资金需求量仍较大,资金平衡压力进一步加大。

(2)盈利稳定性有待提高。皖投控股利润实现对来自海螺集团的投资收益存在一定依赖性,而后者业绩受经济周期、水泥行业景气度等因素影响较大。公司的金融资产处置收益易受证券市场波动影响,稳定性欠佳。

(3)类金融业务及对外担保风险。皖投控股下属再贷款公司(原小贷公司)、保理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业务开展已经暴露了一定的信用风险。同时,公司对外担保规模仍较大,有一定代偿风险。

(4)铁路项目投资风险。在现有铁路建设运营模式下,皖投控股面临铁路投资规模不断加大而难以对合资铁路企业经营及财务决策进行有效参与的局面,且铁路投资基金参与一级半市场投资,也将面临一定风险。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期企业债存续期(本期企业债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评级机构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每年6月30日前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本评级机构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评级机构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评级机构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评级机构将在监管部门指定媒体及本评级机构的网站上公布持续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评级机构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本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二、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2016年以来的主体评级情况如下:

表15-1 公司主体评级情况

发布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2016年6月16日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2016年8月15日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2016年7月26日	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2017年7月27日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2017年12月26日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2018年6月28日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2019年7月12日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2019年11月25日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2020年6月8日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2016年7月26日大公国际给予发行人主体评级AA系"06皖投债"的跟踪主体评级,该债券于2006年发行,已于2016年8月15日到期兑付。不同报告的评级结论是评级机构依据合理的技术规范和评级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评级意见未因发债主体和其他任何组织机构或个人的不当影响而发生改变,故不同评级机构之间评级流程、方法论相互独立,或有不同考量从而得到不同结论。

三、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从银行获得人民币授信额度共计941.97亿元人民币,已使用额度共计559.28亿元,未使用额度共计382.89亿元人民币,未使用授信主要为国家开发银行批复的铁路股权质押贷款,已使用授信均为流动资金贷款和项目贷款。同时,公司还获批建设银行0.50亿港元、汇丰银行0.60亿美元授信额度,已提款0.45亿港元、0.57亿美元,外币剩余授信0.05亿港元和0.03亿美元。

四、发行人信用记录情况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企业征信报告》,发行人信用记录良好,最近三年不存在违约的情况。

第十六条 法律意见

本次债券的发行人律师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发行人董事会、唯一股东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债券相关事项的决议;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次债券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二、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及有关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具备《证券法》、《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系依《公司法》设立的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依法履行了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的资信状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符合《证券法》、《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

八、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管理条例》的要求聘请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发行进行信用评级。

九、中信建投具备担任本次债券主承销商的资格,上海新世纪具有本次债券信用评级从业资格,信永中和具备本次债券发行审计从业资格,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具备担任本次债券专项法律顾问的资格。

十、发行人本次债券申报材料中各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合法有效。

十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其摘要的形式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十二、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债券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此次债券发行条件,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募集说明书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已经获得国家发改委注册文件。

第十七条 投资者保护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上市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1个月内,发行人将尽快就本次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二、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